

#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决策部署，用法治精神守护粮食安全，政策性库存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可靠，辖区内粮食流通秩序平稳，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贡献了粮储力量。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全面依法治国的核心要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省、市要求，吃透基本精神、明确工作要求，掌握工作机制。二是健全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同志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进行了一次小组成员和办公室成员的调整。多次召开会议，开展学习，部署工作，听取法

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三是扎实谋划部署。把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纳入修订后的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领导的责任清单，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配合抓的工作局面。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了年初有规划，实施有步骤，推进有督查，年底有总结。

## **（二）坚定政治方向，发挥法治建设核心作用**

主持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上党课2次，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开展自学研讨；组织宣讲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利用好“主题党日”，引导全系统党员领会内涵、把握要义、指导实践；借助党建网、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

## **（三）突出制度建设，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一是健全决策机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体讨论决定本局“三重一大”相关事项。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坚持依法办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对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行业法规进行解读，便于相关单位、组织及社会公众理解，利于政策规范性文件精准落地实施。三是强化工作规范。把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组织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汇编局机关工作规则，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

项目决策管理，为用制度管人管事提供支撑。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督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编制、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强化公开监督，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 **（四）强化监督制约，推动依法行政规范落实**

一是发挥带头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负责人强化责任意识，依法行政。组织学习抗击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开展保密、廉政、纪律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自警、自省、自励、自律意识。结合本局实际进行研判分析，组织梳理项目建设、固定资产管理、组织人事工作等廉政风险点，逐条提出防范措施。二是完善监督机制。以党风廉政建设为牵引，强化内部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权责清单。采取设置意见箱、多次召开民主座谈会、开展个别谈话等多种办法，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请纪检监察组同志参加“三重一大”决策会议3次。三是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现行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党政负责人最终审核通过实施。有效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作用发挥明显。

#### **（五）落实学法用法，增强干部职工法治观念**

一是尊法学法用法。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把学习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党组会议议题重要内容。围绕《国家安全法》和《民法典》的学习，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上发言谈体会。参加市政府集体学法会议，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

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广泛开展宣传。结合疫情防控、全民国家安全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民法典宣讲、宪法日等特殊节点，部署开展普法、常态化保密、国安宣传教育等工作。利用图解、短视频网络宣传手段，结合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等传统方法和微信提醒宣传方式，形成学法普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压实各级责任。落实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制定局《普法责任制清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利用支部“三会一课”、科室业务学习等时机开展法治宣传和学习。要求并督导全体干部将法律规章贯彻到实际业务工作中，任务到人、责任到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六）坚持法治思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处理好粮食领域粮食“质”与“量”、“放”与“收”等关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严格粮食“产收储加销”全链条各环节职责，把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四梁八柱”构建得更加坚实。解决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鼓励竞争与规范引导等关系，着力提高“放”的信度、“管”的效度、“服”的精准度，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粮食流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为促进粮食市场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推动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利益联结和格局重塑。二是建立健全规范和促进粮食流通以及粮食产业发展的制度体系，尤其是《条例》中修订的各项制度要形成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并进一步细化具体化，如积极探索制定粮食节约减损工作指导意见、政策性粮食管理指导意见等。同时，重新梳理现有规章制度，与《条例》不相符的内容应及时

修订或废止，确保《条例》中的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备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机制，根据信用实施分类监管。要突出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监管，守住政策底线；突出收购市场监管，维护农民利益；突出原粮质量监管，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切实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提高粮食流通治理效能，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四是进一步在提升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时效性、代表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方面着力。加强检验监测机构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监测排查快速反应机制，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等，为监管部门和粮食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国家监测体系的作用，为激发市场主体的创造力提供有力保障。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履行职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党组定期召开扩大会议及时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有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科室、单位，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计划，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到位，有效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按照上级

政府权责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部署，我们根据粮食有关法规，主动组织并按时完成对行政权责事项、流程图、廉政风险点等工作的修改完善、报送审查、备案和向社会公示，确保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依法依规、准确及时。积极开展“互联网+监管”工作，及时将我局行政检查等信息输入系统，加快信息共享，“双公示”主项录入覆盖率达100%。对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及时公布，并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严格履行职权清单所列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实行政务公开。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和实际，加大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宣传力度。将涉及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财务开支、双随机一公开、勤政廉政建设等内容及时在政务公开栏上公开，重要信息及时上报。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市普法办文件要求，在世界粮食日、粮油科技活动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在市、县分别设置主、分会场，通过悬挂条幅、制作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涉粮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 **（二）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依法行政。**

一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后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署，制定本市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明确专项行动时间步骤、工作任务、执法重点和具体要求。重点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三是组织各类专项监督检查。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印制发放宣传册 500 余份，深入企业开展收购政策宣传活动，促进落实粮食收购政策。通过网站对外公布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和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畅通收购市场监督渠道。二是做好夏粮收购市场调查。按照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夏粮收购价格、收购进度调查，并对全市夏粮收购市场粮食流通情况进行了调研，认真听取了粮食企业、粮食经纪人和种粮大户农户的意见和建议，研判市场形势，有效分析了粮源及流通情况，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了决策依据。三是加强市场监管。组织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真做好辖区内夏粮、秋粮收购市场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涉粮案件，杜绝了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了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四是强化对粮食销售出库的监管。精心安排部署全市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及时将省局、中储粮平顶山直属库有限公司提供的政策性粮食成交明细表、开具出库单明细表转发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做好销售出库监管工作，推动工作常态化、日常化。督促指导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实际承储库点、竞拍购销加工企业等各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有关规定，促进了销售出库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了全市政策性粮食销售行为，维护了销售市场秩序。

### **（三）依法依规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重大行政决策。**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局发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公布、报备、解释、清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变事后审查为事前咨询服务，从源头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

合法有效。二是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深入贯彻法治思维，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对重大事项和问题的决策行为，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到位。每月召开局党组（局长）办公会议月度工作例会，凡是涉及企业改革政策措施、国有资产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分配、人事任免和规范性文件出台等重大问题，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注重调查研究、专家咨询，不搞家长制和“一言堂”，全部通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四）强化学习教育，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强化学习教育，提升法治思维。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法，坚持周五“粮食讲堂”学习制度，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学法用法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和专项执法培训班，邀请法律专家和市局领导前往我局开展粮食依法行政方面的专业知识授课，组织粮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各类普法考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党组理论中心组每季度安排集中学法 1 次，局长办公会议每月安排集中学法 1 次。建立了常态化学习培训制度，由各业务科室人员讲解实务知识，通过简明生动课件，剖析案例教学，突出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粮食流通政策和具体业务，取得很好的效果。二是强化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律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活动。依托夏粮收购、粮食安全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粮食收购政策、涉粮法规、粮油消费和节粮减损知识的宣传，培养和增强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发放粮食法规和宣传资料 600



余份，社会对粮食法规政策知晓度和粮食部门的外在形象稳步提升。

## **（五）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度重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把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普法及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作为大事要事推进落实，加快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努力在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领域构建依法治理体系，为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提供法治支撑。

### **2、着力夯实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紧紧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重点结合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夏粮收购、秋粮收购、“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持续推进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领域依法治理。

### **3、扎实做好专项普法宣传工作**

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等活动，深入学习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南省储备粮管

理办法》、《反食品浪费法》等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重点开展节粮减损、粮油健康消费、粮食质量监管等科普宣传。同时，围绕“八五”普法期间即将出台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做好宣贯落实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教育引导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各类主体准确把握最新政策要求。

#### 4、大力提升行业领域法治素养

完善并严格执行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制度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等，不断扩大普法的覆盖面和普法成效。切实丰富普法宣传形式载体，充分发挥报纸、网站、短信、视频广告等各类宣传媒介作用，创新普法载体，增强普法效果，向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领域的从业者和普通群众多层次、多方位、立体式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

#### 5、依法推进法律顾问制度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文件要求，我局前后聘请了金年华律师事务所和金豫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局日常依法行政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政策制定、行政行为和执法行为、重要合同谈判和合同履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全面法律服务，把好我局有关工作的法律源头关，促进我局党委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八五”普法以来，法律顾问参与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54 件、公平竞争审查 6 件，法治专题知识讲座 7 堂。

## 6、依法推进社会矛盾攻坚

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整合社会资源，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以集体访、重信重访专项治理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持续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八五”普法以来受理并回复上门信访案件9件，办结12345平台诉求工单16件，市信访局转交办8件，按时办结率整体在95%以上。

### （六）“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1、做好面向本系统工作人员普法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行政机关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每年至少举办1期以上，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健全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入职培训、晋职培训、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认真组织网上学法考试。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技能和办案水平。

#### 2、做好面向行政执法相对人、服务对象普法

重点做好各类粮食经营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市场经济领域、粮食收购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重点做好粮食生产者、消费者的法治宣传。提供涉粮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服务，增强粮食生产者安全储粮及安全生产能力、诚信守法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

粮食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爱粮节粮和科学消费理念。

### 3、做好面向社会公众普法

加强粮食法治宣传活动。利用粮食科技宣传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主题日活动,做好列入年度重点普法目录法律法规和粮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积极参与和组织落实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认真履行普法社会责任。“八五”普法以来,我局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9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

### 4、把普法工作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在涉粮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向社会通报意见采纳情况。在涉粮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加强宣传贯彻和内容解读,通过粮食政务网站、微信微博平台、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方便有关人员、社会公众理解和运用。

### 5、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

加强以案释法整理编辑工作。加强涉及粮食流通领域典型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充分发挥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通过参与案卷评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力量相对弱。受限于机构人员不足，工作沟通协调不顺畅，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系统各部门，工作延伸范围不大，完成工作任务的效率还无法完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二）行政执法开展困难。一是认同度不高执法环境差。尽管粮食行政法规颁布施行多年，我局至今没有成立粮食执法队伍，随依托职能科室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是对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信任、不认同、不支持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在 2021 年《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前，粮食经营实行市场准入不被社会广泛认同。《条例》修订后，粮食行政执法没有了市场准入的抓手却面临更强的监管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的难度更大了。二是队伍建设滞后、经费难保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现有的执法专职工作人员大多数系“半路出家”，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知识，执法能力与执法工作要求不相适应。地方政府在机构改革中，粮食行政管理没有专项的执法工作经费。三是管理职能分散执法效果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确立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执法的主体地位。但在实际工作中，行政管理权又分设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由于各部门职能不同，工作重点不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无力理顺，执法效果不好。

（三）政务服务水平不高，不能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纠纷。没有建立起常规的行政复议机构和制度，调解、行政裁决、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没有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仍依

赖行政命令、行政协调、信访渠道。工作人员自身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高。

（四）系统性涉粮法规制度缺乏承接。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在市级层面缺乏对应落实的政策文件和协调机制。

####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强化对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积极引进法律人才，充实法制机构人员力量。我局将已根据体制改革的要求报请市委组织部对应配置成立专门的机构（单位）承担行政执法具体职能。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的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重点规范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加强对不作为、滥作为的监督。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和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贯彻落实粮食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粮食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营造依法管粮的良好环境。

（三）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形式，促进权力运行规范有序，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四）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新聘任法律顾问，针对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要求，落实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积极作用，指导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监督行政执法行为。

（五）完善粮食流通法规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本地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文件精神，做好储备粮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六）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继续落实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开展机关工作人员综合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和考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落实普法责任制、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以案释法”，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列入部门班子会议学习内容。



